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24號

上訴人 蕭唯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旭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4,9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萬5,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緯騏